**磐石市2025年道路坑槽、翻浆维修工程**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8号**

**采购人:磐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磐石市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磐石市2025年道路坑槽、翻浆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磐石市2025年道路坑槽、翻浆维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8号

2、项目名称：磐石市2025年道路坑槽、翻浆维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18435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

5、控制价：翻浆工程337.5元/平方米；坑槽工程130.35元/平方米。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控制价单价的响应报价；

6、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7、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8、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9、建设地点：磐石市内

10、工 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资质管理要求更新后的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4）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7）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8）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9）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当投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预算金额时，该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磐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磐石市开发区

联系人：杨朝东

联系电话：0432-65256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磐石市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磐石市振兴大街

联系人：张丽

电 话：0432-65886866

3、监督部门：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2-652243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磐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地址：磐石市开发区联系人：杨朝东 联系电话：0432-6525605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磐石市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磐石市振兴大街联系人：张丽       电 话：0432-65886866 |
| 1.1.4 | 项目名称 | 磐石市2025年道路坑槽、翻浆维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磐石市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到位 |
| 1.3.1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资质管理要求更新后的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要求：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执行。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及网址。查询信息起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查询内容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通知（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下列材料彩色复印附于响应文件内；1、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开户许可证；3、项目经理相关证书；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相关证件；6、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如有）；7、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政府采购网网查询页面截图、网址并加盖公章；8、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要求的内容。上述证件须是真实、有效、最新版本的彩色扫描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于响应文件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万元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收款单位:磐石市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 0215011000008636（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2025坑槽、翻浆工程保证金”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可以采用经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59043095@qq.com邮箱，且将发送邮箱成功截图附于标书内。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202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处应打印对应文档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1.纸质响应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响应文件最终版本进行打印递交，若纸质版本与系统中版本不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视为响应文件形式性评审不符合要求。2.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24小时内，要求投标单位将与“政采云”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2 份(生成的PDF版本、word版本）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用于存档使用。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合并装订，不分册。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合并装订，采用左侧纵向胶订机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包封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分别包封）（项目名称） 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投标截止时间止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各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室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根据合同约定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1、施工企业（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或财政部门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 |
| 10.2 采购控制价 |
| 10.2.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84.35万元。控制价：坑槽工程130.35元/平方米；翻浆工程337.5元/平方米。不得超过上述价格，否则为废标。 |
| 10.3 “暗标”评审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中标公示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0.5知识产权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10.7同义词语 |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 督 |
|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解释权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收费金额：采购金额的2%。由中标人支付 |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合同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以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 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如下（市政公用工各程及相关专业）；（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保证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各一人。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保证明）。 |
|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需符合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质[2008]91号》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安全员配备不得少于1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保证明）。 |
| 造价工程师 | 不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但作为造价编制人员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非本公司人员需提供委托协议。 |
| 项目概况 | 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实际施工为准。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不见面开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特别提醒 | 1、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2、电子招投标无需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电子评标，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责任自负。**参会方式：****（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投标人需自行安排人员，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并等待进行最终报价。（共2轮报价，以最终报价确定报价得分）。****（2）如本次开标会进入到最终报价阶段时，投标人代表未能准时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提交不完整”，由此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统一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拟分包情况表；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投标人应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本）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中标后提供）

4.1.2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分别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中标后提供）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解密）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l)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响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执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中标工程名称 |  |
| 中标工程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开 标 日 期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结 构 类 型 |  | 建筑面积 |  |
| 项 目 经 理 |  | 资质等级 |  |
| 成 交 价 格 | 万元（￥： ） |
| 中 标 工 期（日历日） |  |
| 质 量 等 级 |  |
| 采购范围 |  |
|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采购人（章）法人代表（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捌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响应管理处机构、有关部门各执壹份备案。

**附表五：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响应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根据其企业实际需求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公示期后未领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另行通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采购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当《磋商文件》或《补遗通知》明确需要确认时可按此格式进行填写盖章后依据要求方式回复确认。当未明确要求时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合格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相同。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电子响应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 报价唯一 | 每个阶段，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0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标书内附相关声明函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保持一致。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签字盖章。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磋商控制价及采购预算。 |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详细评审表（二）**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施工组织设计：45分。商务部分：2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得分 | 评分标准 | 主客因素 |
| 2.2.3 | 磋商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客观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有项目概述、编制原则与依据、项目目标等。1. 内容非常完整、统一、齐全、编制非常合理、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3分。
2. 内容基本完整、统一、齐全、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
3. 内容不完整、统一、齐全、编制不合理、不满足采购单位需求或无此项得0分。
 | 主观分 |
| 施工总布置(2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总布置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原则、要点。2、施工人员、工种（班组）、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的总体布置情况，以及布置原则、要点。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合理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2分。 | 主观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施工方案2、技术措施3、施工工艺及流程4、施工组织管理5、施工人员管理6、施工机械设备管理7、施工材料管理8、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8分。 | 主观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管理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证措施6、施工质量控制措施7、施工技术标准控制措施8、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9、施工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及措施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9分。 | 主观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安全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3、安全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责任制5、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职责6、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7、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及人员交底措施8、安全设施配备方案9、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方案10、安全培训及监督检查制度方案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10分。 | 主观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3分。 | 主观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工程进度计划目标（有进度图）2、总体工程计划3、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体系4、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0.5分，满分2分。 | 主观分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劳动力配备计划2、材料设备进场计划3、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4、资金配备计划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有相对应的图表，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4分。 | 主观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事故处理措施2、施工期间潜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处置措施3、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预案4、抵抗潜在风险的措施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4分。 | 主观分 |
| 2.2.4（2） | 商务部份（25分）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4分。仅限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工程。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 客观分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2分) | 配备市政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参保证明、建管平台截图及网址） | 客观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4分) | 符合招标文件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基础上，再增加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测量员等，每增加一个人员1分，满分4分。（提供本单位参保证明、建管平台截图及网址、岗位证书） | 客观分 |
| 保修服务方案(9分) | 以供应商做出的以下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保修服务范围2、保修服务标准3、保修服务体系4、保修服务人员配置5、保修服务流程6、保修响应时间及准备措施7、保修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8、紧急情况下的保修措施9、在国家相关规定基础上延长保修期6个月以上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理、完整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满分9分。 | 主观分 |
| 优惠条件（3分） | 能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施工情况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 | 主观分 |
| 类似工程经验(3分) | 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得1分，满分3分。 | 客观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30分。

 （2）施工组织设计：45分。

（3）商务部分：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30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45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25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2.5其中磋商报价的计算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的二次（最终）报价，具体计算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3.2.6此阶段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一轮或多轮，具体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但每轮磋商必须形成磋商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5.1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7、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原件及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格式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工商总局联合制定发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和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备注：清单为单平工程量，计算出单平造价后，根据预估工程量报总价。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计算。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时以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预估工程量（m2)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1 | 道路坑槽 | 10000 |  |  |
| 2 | 道路翻浆 | 1600 |  |  |
|  | 总计 |  |  |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天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道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  |
| 2 | 工期 | 1.1.4.3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1年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无  |  |
| 5 | 分包 | 4.3.4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1000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工程总造价的10% |  |
| 8 | 质量标准 | 13.1 |  |  |
| 9 | 价格调整 | 16.1.1 |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7.4.1 | 工程总造价的3% |  |
| 12 | 质保期 |  | 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限执行 |  |
| 13 | 保修服务 |  | 有，见投标文件第 页/无 | 有/无 |
| 14 | 优惠条件 |  | 有，见投标文件第 页/无 | 有/无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响应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采购工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响应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单****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内容。

**备注：清单为单平工程量，计算出单平造价后，根据预估工程量报总价。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计算。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时以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预估工程量（m2)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1 | 道路坑槽 | 10000 |  |  |
| 2 | 道路翻浆 | 1600 |  |  |
|  | 总计 |  |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其他材料**

1、保修服务承诺

2、优惠条件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次报价（格式自拟）